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1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體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胡思梦
联系电话:021-68909600-20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即在2026年4月14日下午交收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为)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能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胡思梦
联系电话:021-68909600-20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要求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填写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判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收到的授权书有多次,以最后一次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书为准,一致一致的授权书视为有效;若授权书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表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书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书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受托出具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并不能公告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1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蔚
联系电话:021-68909600-2019
传真:021-689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陈蔚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提示,谨此予以说明。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议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证件类型(身份证/营业执照):
联系地址(请填写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在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取,复印按格式填写及打印;5.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撤销。
若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会议时相议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1.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赎回由该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APP)。
办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于雷
电话:(021)38909777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修订后《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因本次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6年4月10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ssn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ssn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陈李彬先生简历
陈李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路斯股份(832419)IPO、行动教育(609098)IPO、瀚川智能(689022)IPO、复星安(603224)IPO、鼎帮股份(300673)IPO、崑崙古德(002082)IPO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陈李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助下,增设D类基金份额,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据此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2;D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71)。由于费率设置不同,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基金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赎回由该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APP)。
办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于雷
电话:(021)38909777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修订后《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因本次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6年4月10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ssn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陈李彬先生简历
陈李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路斯股份(832419)IPO、行动教育(609098)IPO、瀚川智能(689022)IPO、复星安(603224)IPO、鼎帮股份(300673)IPO、崑崙古德(002082)IPO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陈李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助下,增设D类基金份额,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据此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2;D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71)。由于费率设置不同,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基金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赎回由该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APP)。
办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于雷
电话:(021)38909777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修订后《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因本次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6年4月10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ssn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陈李彬先生简历
陈李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路斯股份(832419)IPO、行动教育(609098)IPO、瀚川智能(689022)IPO、复星安(603224)IPO、鼎帮股份(300673)IPO、崑崙古德(002082)IPO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陈李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助下,增设D类基金份额,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据此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2;D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71)。由于费率设置不同,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基金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赎回由该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APP)。
办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于雷
电话:(021)38909777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修订后《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因本次因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法律法规更新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6年4月10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ssn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陈李彬先生简历
陈李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路斯股份(832419)IPO、行动教育(609098)IPO、瀚川智能(689022)IPO、复星安(603224)IPO、鼎帮股份(300673)IPO、崑崙古德(002082)IPO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陈李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助下,增设D类基金份额,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据此及法律法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万家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72;D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71)。由于费率设置不同,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